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六年第2季度报告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0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41,010,976.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长江经济带区域相关债券，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长江经济带区域相关债券，指发行人为长江经济带所辖区域的各级政府、发行人注册地为长江经济带所辖区域的公司或企业发行的债券。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债券的投资机会。在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A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C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89	022135	0221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7,879,769.46 份	28,082.22 份	3,673,103,125.2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A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C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63,960.95	122.66	25,271,232.96
2. 本期利润	15,060,828.15	95.20	36,615,520.2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9	0.0052	0.00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9,538,779.40	31,211.53	4,094,338,900.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9	1.1114	1.114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2%	1.11%	0.03%	-0.29%	-0.01%
过去六个月	1.58%	0.02%	1.90%	0.04%	-0.32%	-0.02%
过去一年	2.09%	0.03%	1.61%	0.05%	0.48%	-0.02%
过去三年	9.36%	0.04%	11.96%	0.07%	-2.60%	-0.03%
过去五年	17.88%	0.04%	21.45%	0.06%	-3.5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1.02%	0.04%	23.23%	0.06%	-2.21%	-0.02%

（2）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02%	1.11%	0.03%	-0.35%	-0.01%
过去六个月	1.47%	0.02%	1.90%	0.04%	-0.43%	-0.02%
过去一年	1.84%	0.03%	1.61%	0.05%	0.23%	-0.02%

自基金分级生效 日起至今	3.88%	0.05%	4.93%	0.08%	-1.05%	-0.03%
-----------------	-------	-------	-------	-------	--------	--------

(3)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2%	1.11%	0.03%	-0.30%	-0.01%
过去六个月	1.57%	0.02%	1.90%	0.04%	-0.33%	-0.02%
过去一年	2.06%	0.03%	1.61%	0.05%	0.45%	-0.02%
自基金分级生效 日起至今	4.19%	0.04%	4.93%	0.08%	-0.7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1)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A



注：1、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C



注：1、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E



注：1、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洋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0-08-31	—	15	硕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交易员，招商银行总行投资经理，平安银行总行投资经理；自 2020 年 3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08 月起任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09 月起任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1 月起任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3 月起任富国安怡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7 月起任富国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在系统控制、日常操作层面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保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表现较强，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具体看，四月初至五月下旬，外围地缘冲突有所缓和，市场通胀预期降温，同时资金面持续宽松，叠加理财持续申购债基，债券收益率全面下行，十年国债最低触及约 1.70%。五月下旬后，央行持续进行流动性回笼，资金面有所收敛，资金利率持续上行，进入六月后，基金负债端有所扰动，债券收益率短暂上行后进入震荡走势。报告期内，本基金择机调整利率债和信用债的仓位，不断优化组合持仓，适时调整组合久期，灵活调整产品杠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A 为 0.82%，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C 为 0.76%，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E 为 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情况：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A 为 1.11%，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C 为 1.11%，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E 为 1.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049,982,588.37	99.72
	其中：债券	6,049,982,588.37	99.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22,269.88	0.28
7	其他资产	85,625.67	0.00
8	合计	6,066,990,483.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1,548,408.26	2.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46,890,028.96	41.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9,654,421.92	10.09
4	企业债券	598,127,163.00	10.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10,819.18	0.86
6	中期票据	2,253,367,016.11	38.5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569,939,152.86	9.75
10	合计	6,049,982,588.37	103.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401	26 农发 01	1,540,000	155,267,863.01	2.66
2	260205	26 国开 05	1,500,000	152,783,178.08	2.61
3	2528007	25 浦发银行 01	1,100,000	110,995,828.49	1.90
4	212480013	24 交行债 01	930,000	93,817,253.42	1.61
5	2528033	25 浦发银行 03	900,000	91,642,512.33	1.5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

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303.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3,322.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5,625.6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 债券 A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 债券 C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 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4,284,115.76	3,313.18	2,424,195,828.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7,599,007.41	41,783.09	3,767,202,281.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4,003,353.71	17,014.05	2,518,294,984.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7,879,769.46	28,082.22	3,673,103,125.2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01 至 2026-04-12; 2026-06-11 至 2026-06-30	1,038,225,962.40	140,649,870.95	39,699,721.45	1,139,176,111.90	21.7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40% 调整为 0.35%。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三、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王苏龙先生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日起裴长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